



17. 2020/2021年度之住宿期為今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為確保宿位得以有效分配，所有獲派宿位之同學必須於指定之入宿期內(九月初)入宿(確實日期將於入宿前公布)，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者會作放棄宿位論，宿位將重新分配至備取生名單上的同學。如同學因第一學期參與交換生計劃而未能如期入宿，必須於入宿期內向宿舍提出特別申請，獲特別批准才可延遲入宿。
18. 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所有宿生不得留宿(非本地生可通過特別申請留宿)。暑期另設宿期留宿，但須另行申請。
19. 2020/2021年度之宿費待定。而2019/2020年度之全年宿費為：\$13,372 (雙人房，每學期\$6,686)及\$8,918(三人房及四人房，每學期\$4,459)。宿舍按金待定。

#### **【乙部】網上需遞交之文件 (JPEG/PDF)：**

##### **1. 證明文件：**

1.1 非本地生(非保宿期內)：學業成績證明、課外活動證明

1.2 非本地生(保宿期內)：必須完成網上申請，不需遞交任何證明文件。

##### **2. 證明文件詳細要求如下 (非保宿期內之非本地生)：**

###### **學業成績證明**

2.1 凡由大學或書院於上一學年至2020年5月3日期間頒發之獎項均可納入計分制度 (非學術範疇之獎項不計算在內)。同學須提供獲由大學或書院頒發之獎狀、信件等資料以作證明。

###### **課外活動證明**

2.2 可納入計分制度之課外活動及團體已詳列於「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請詳閱以確保所申報之活動/團體符合申請要求。

2.3 所有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職位名稱、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

如為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註冊的屬下團體(包括院會、系會、屬會和認可會社)，必須於2020年5月3日或之前註冊，其成員及職位須以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提供之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為準，同學亦須出示由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發出的屬下團體證明信 (須提供正本核實)。同學如在任內離任，遴選委員會可取消其已獲分配之宿位。

2.4 於上一年度曾參加由大學或書院批核的海外交流計劃均可納入計分制度。同學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 **其他理由**

2.5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委員會只考慮由大學保健處發出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如由大學保健處轉介跟進之個案，需提供轉介記錄。

#### **【丙部】成功分配宿位須知：**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騰出之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2月1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宿舍遴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sup>1</sup>非保宿期內之非本地生指於2018/2019年度入學，並於2020/2021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